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发行机制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可降低发行价格直至满足发行股数达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